

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文件

厦工商旅校教〔2018〕45号

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教学评价制度

为培养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、职业素养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术技能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立业创业能力，具有基本的人文素养和文化素质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中等职业学生，我校建立适应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评价制度。

一、教学评价的原则

教学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过程的多样化，注意邀请企业专家参与考核工作，共同制订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，重视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考核与评价。

二、教学评价的主体

教学评价主体应多化，可采用学生自评与互评、教师评价和

企业（行业）专家评价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一）学生自评与互评。学生对自己在课堂学习和实践课的表现进行评价，同时其他同学对该学生也可以作出评价。

（二）教师评价。教师对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企业（行业）专家评价。企业（行业）专家对学生实践表现进行评价。

三、教学评价的方式

教学评价的方式应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过程性评价重点考核学生在学习、在企业实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、知识和技能水平、行为习惯、核心能力等，而且要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化。过程性评价在教学评价成绩中占的比例占总成绩的 70%。

（二）终结性评价重点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、技能的掌握情况及道德素质高低。终结性评价在教学评价成绩中占的比例占总成绩的 30%。

四、教学评价的内容

教学评价的内容包括：课程综合表现教学评价、学业水平评价、实训实习课程评价、德育教学评价。

(一)课程综合表现教学评价。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、课堂发言、课堂纪律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平时小测、阶段考试、期末考试等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二)学业水平评价。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进行评价。

(三)实训实习课程评价。分教学实习评价和生产实习评价。教学实习的评价标准一般用以检测学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；生产实习的评价标准一般以检查学生的操作技能水平，工作协调能力等为主要内容。

(四)德育教学评价。对常规德育、社团、军训等内容的评价。

五、评价标准的调整

教学评价标准应根据形势发展和需要，可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六、评价标准的发布

由教务处制定《综合学分制实施方案》予以发布。



厦门工商旅游学校

2018年7月26日印发